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適用於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股本證券
(適用於附錄二十八所指的合資格發行人)

J 表格

本表格必須遵守附錄二十八的條文規定正式填妥及提交：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二零 年 月 日

敬啟者：

1.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們〔.....〔有限公司〕獲〔.....〔有限公司〕指示申請批准下文第3段所述的證券上市買賣。(附註1)

2.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法定 元
包括是次發行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元
=====

元
=====

3.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的數目及有關詳情(如適用，包括任何與同時間申請轉板的證券有關的期權、權證或可換股工具的數目及有關詳情)(如有，包括確實數目)

.....
.....
.....

4.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擬以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上市。

5. 據發行人董事會所知或經發行人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獲得證實，下列人士為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附註2)：

姓名	地址	持股數目及公司名稱
----	----	-----------

以下為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秘書。(附註2)

.....
姓名：
代表
〔保薦人名稱〕
(附註3)

6. [於2018年2月15日刪除]

7. **發行人的單獨承諾**

我們 有限公司承諾遵守不時訂定的《上市規則》(就其適用於發行人而言)。

8. **發行人授權本交易所代其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5(1)條，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存檔。

根據規則第5(2)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材料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假如我們之證券開始在交易所上市，我們必須根據規則第7(1)及(2)條將由我們或由他人代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7(3)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文件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文件存檔。

將上述所有文件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交易所不時指定。

在本函件中，「申請」的涵意與規則第2條所界定者相同。

除事先獲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我們承諾會簽署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
姓名：
董事
代表
〔發行人名稱〕
(附註4)

附註

附註1 填上證券發行人的名稱。如屬海外發行人，須另填寫註冊或成立地方及其註冊或成立所依據的適用法律。

附註2 以下各段只適用於公司：

「行政總裁」指一名單獨或聯同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直接受董事會監督，負責處理發行人業務的人士。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附註3 此表格須由承擔有關上市工作的交易小組(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的監督的主事人代表保薦人簽署。不過，無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此表格，保薦人的管理層(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須就保薦人公司工作的監督及質素保證負有最終責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立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並作出妥善的監督及監管；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所載的責任。

附註4 本表格須由發行人正式授權的董事簽署。